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04號

上　訴　人　林佳鴻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張馨尹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年
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9年5月2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臺鴻輪」船長，雙方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於同年10月20日將「臺鴻輪」停靠在臺中港104號碼頭，為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船舶進行加油作業時，自高處墜落（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外傷性第6/7節頸椎椎間盤突出、外傷性第T6-T10節胸椎椎間盤突出、腰椎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屬職業災害。上訴人之工資包含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7萬元、航行津貼3萬5,690元、固定加班費3萬1,110元，及伙食費每日210元；其領取之工作作業獎金、自領獎金、攔油索獎金則非經常性給付，屬船員法第2條第15款之特別獎金性質，依船員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規定，不屬於船員法第2條第13款、第14款所定之津貼、薪津，非屬工資。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足證明其每月加班超過85小時，應以85小時認定，被上訴人每月給付固定加班費3萬1,110元，換算每小時加班費為366元，高於上訴人平日每小時薪資，並無不足。系爭契約雖載有僱傭期間12個月，然兩造就僱傭關係有繼續延長，成為不定期契約之合意。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經勞保局審查上訴人之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2-3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

活活動尚可自理」之失能狀態，堪認上訴人至遲於勞保局112年5月11日發函時已達失能之程度，難再藉由醫療行為進行改善，醫療期間已終止，上訴人亦表示其隨時可能有意識喪失之風險，而拒絕復工，是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1日對上訴人發函終止系爭契約時，非屬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之醫療期間，並無違反船員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而屬合法，系爭契約於上訴人收受終止意思表示之同年月2日終止。被上訴人迄未給付上訴人失能補償，於系爭契約終止前，仍應給付上訴人原領工資補償以保障其生活，經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工資及上訴人已請領之職業災害補償7萬4,808元，尚應給付工資107萬5,292元本息，並補提勞工退休金差額7萬6,579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04號判決，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